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與MSCI簽訂授權協議推出MSCI亞洲及新興市場期貨及期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告。

香港交易所旗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已於今天與MSCI Limited（「MSCI」）簽訂協議。根據協議，MSCI同意授權期交所使用MSCI亞洲及新興市場股票指數，根據有關指數在期交所初步推出37隻期貨及期權合約。這批亞洲及新興市場指數包括（但不限於）MSCI新興市場亞洲指數、MSCI中國自由指數、MSCI日本指數、MSCI台灣指數、MSCI新加坡指數及MSCI印度指數。

期交所待獲得監管機構批准後，會因應市況推出MSCI亞洲及新興市場期貨及期權合約。待期交所確定有關合約的推出日期後，香港交易所將會通知市場，並同時提供產品的合約細則。

香港交易所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香港交易所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為要。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2020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史美倫女士（主席）、阿博巴格瑞先生、陳子政先生、謝清海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馮婉眉女士、席伯倫先生、胡祖六博士、洪丕正先生、梁柏瀚先生、莊偉林先生及姚建華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